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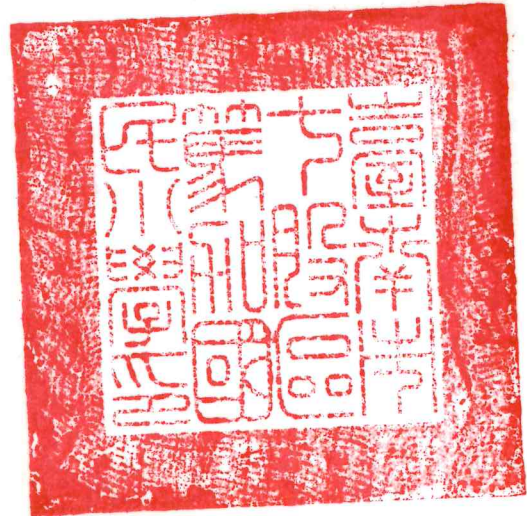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七股區篤加國民小學 令

受文者：林士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篤加小人字第10401810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林士評1員獎懲如下：

林士評(R1*****256)

一、現職：臺南市七股區篤加國民小學(395082600Y)，教導處
，教師(7044)兼教導處教導主任。

二、獎懲：嘉獎一次(4001)。

三、獎懲事由：本校「臺南市103年各國中小環境教育辦理情形訪視結果」榮獲甲等，依權責予以承辦人員獎勵。(A02)。

四、法令依據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。

五、其他事項：依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40134541號函辦理。

附註：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提出確實證明或敘明理由，向臺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正本：林士評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 羅永忠